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吴交〔2021〕2号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1年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交通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春运将从1月28日开始，3月8日结束，共计40天。2021年春运，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春运，也是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我国本土疫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形势下的一次春运。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做好防疫情、保安全、保春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风险意识，扎实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一）研究制定春运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针对疫情零星散发、区域聚集性出现、较大范围暴发等三种情况，结合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制定春运交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交通运输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举措和工作要求，确保在不同疫情形势下及时启动相应预案。

（二）引导旅客错峰出行

加强与人社、教育、文旅等部门的信息对接，根据目前职工错峰放假、学生错峰开学、景区限量预约、错峰接待等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运输组织，科学调配运力，切实推动做好削峰控量工作。暂停始发或终到中高风险地区省际道路客运，对途经中高风险地区其他道路客运，禁止在该区域上下客。

（三）严格客运场站和运输工具防控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具体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汽车客运站和运输企业认真落实防控指南各项要求，严格实施消毒通风、佩戴口罩、“一米线”设置、进出站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核验、分区分级客座率控制、设置临时留观区、发热乘客留观移交以及卫生清洁等措施；推广“无接触”售检票服务，优化客运站进站口、安检点、售票窗口、检票口等关键部位服务，减少人员聚集，做好进站候车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做好收费站、公交枢纽等人员密集区域的清洁、消毒、通风。

指导运输企业和场站经营者根据人流量等适当加大消毒频次、延长通风时间、缩小通风间隙。督促公共交通企业强化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消毒通风、卫生清洁等防疫措施，严格实施司乘人员佩戴口罩上岗、旅客佩戴口罩乘坐等制度，并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方式强化防疫知识宣传。

（四）严格做好进口货物运输疫情防控

督促指导冷链运输企业强化车辆、集装箱等运输装备的消毒通风工作，落实单证查验和信息登记制度，对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承运。督促相关企业查验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的货车司机及随行人员随身携带的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包括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加强从业人员防护工作，按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强化科学佩戴口罩、手套、规范穿着工作服等要求，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按要求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运输工具消毒、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

（五）加强一线人员防护和防疫物资储备

交通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所有客货运输一线人员的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确保规范佩戴口罩上岗；要严格按国家、省、市、区要求，在知情同意、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对涉进口冷链物品的口岸装卸、搬运、运输等高风险人员及从事国际和国内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力争春运开始前实现“应接尽接”。要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并指导相关企业落实防疫物资保障，提前准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液等

物资，确保防疫物资处于有效期或正常运转。

二、从严落实安全责任，全力确保春运安全稳定

（六）加强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交通各单位要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安〔2020〕1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认真落实《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包车客运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旅游包车车辆例检、旅客行包安检及旅客实名制等要求。要进一步强化“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监管，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加强桥梁隧道等重点工程安全监管，加大对重点船舶的监管力度，督促运输企业对车辆技术状况和驾驶员从业资格开展安全排查。综合执法大队要加强春运期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力度，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运输违法违规行爲；进一步加大信用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加强春运信用管理和应用，推动春运信用监管和诚信文化建设。

（七）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运输企业在落实各项防疫要求的同时，要同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狠抓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开展运输车辆、船舶情况和从业人员资质情况的隐患排查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道路运输企业要强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等动态监控系统的应用，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要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

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水运企业要严禁船舶“带病营运”、非法营运，切实落实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等要求。各客运站要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检查制度和实名制售检票要求，切实做好车辆及旅客行李物品、行李舱托运货物的安检。港口码头企业要加强港口作业管理，强化港口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八）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针对重点桥隧、临水临崖路段、客货枢纽场站、在建交通工程、港口码头等关键节点，长途客运班线、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城乡公交等重点领域，以及司乘人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等重点问题，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发现问题，消除事故苗头；要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密切关注行业涉稳动态信息，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道路、水路运输反恐防范和维稳工作，切实保障行业稳定。

三、持续加强疏导监测，切实保障春运路网畅通

（九）强化春运应急管理

针对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和旅客滞留等情况，提早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物资准备，强化与公安、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关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天气及路况，及时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急运输安排，加强应急运力和物资储备，一旦出现旅客滞留，立即组织运力疏运，并做好宣传引导等工作。严格执行春运期间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十）保障公路水路路网通畅

春运期间，要加大对路桥等基础设施的巡查和养护频次，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既要避免在流量高峰期进行养护作业，又要对区内公路、桥梁遇突发损坏等情况及时进行抢修。要做好防冻防滑材料储备，加强对养护应急机械、设备的管理和保养，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恶劣天气等影响。公路收费站要加强通行管理和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运行监测，提前分析研判车辆流量、流向，开足收费道口，避免因车道故障等引发交通拥堵，全力保障通行。要加强航道、航标等航道设施的巡查和维护，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航道安全畅通；要加强对游船码头、重点水域和重点船舶的监管，加强水上巡查及时处置水上交通事故，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做好水上交通管控，确保通航顺畅。

（十一）加强路网运行监测

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对重要通道、桥梁、隧道，主要瓶颈路段和拥堵收费站等关键节点运行监测力度，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健全路警联合巡查与指挥协同机制，做好恶劣天气、拥堵等情况下交通管控事前会商和路警联动，提前发布出行指南和安全信息，及时制定绕行方案并告知社会公众。特别是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动态调度工作，避免出现旅客滞留现象。落实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加强春运期间路网运行数据的总结梳理和分析研判，加强技术保障，确保已接入部视频图像的稳定运行与实时调用。

四、统筹协调运输组织，有序做好春运运输保障

（十二）强化运输能力供给

要指导客运企业充分研判旅客出行需求变化，科学制定运输组织方案，灵活安排班次计划，强化运力储备督促，切实优化运力调配。龙韵公司要积极与主要务工人员流入地协调，确定春运期间加班运力，加大至高铁站、火车站、机场的定制客运运力投放。各包车客运企业要主动与人社、卫健、公安部门和乡镇政府等联动，提前了解掌握务工人员集中返乡返岗“点对点”运输需求，配合完善输出输入地衔接、人员健康检测和信息登记、运输组织保障措施，确保运输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公交公司要切实发挥“城乡客运一体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强化公交线网衔接和毗邻公交运力安排，全力保障春运40天期间的常规公交线路运营班次，切实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要。

（十三）强化综合运输衔接

交通各单位要充分结合苏州市及周边地区高铁、轨交开通运营情况以及旅客出行的新需求新特点，提前统筹谋划，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城乡公共交通与铁路干线运输的衔接，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的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公交公司和各出租客运企业要加强常规公交及出租汽车客运的运输组织，有效衔接铁路和轨交；在重点地区、热点线路和高峰时段提前调配运能，及时疏运旅客；要参照元旦跨年公交延时运营方案，因地制宜的做好春节期间示范区公交线路、苏州市区公交线路和区镇定制公交线路的夜间运

输组织工作，充分发挥长三角公交互联互通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成效，方便全区人民的假期出行。

（十四）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

要组织做好煤、油、气等重点物资，粮食、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运输保障，优先保证液化天然气、煤炭运输船舶进出港和作业，全力配合做好供气供煤工作，服务经济运行需求和居民生活需要，保障春节市场供应平稳有序。

五、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提升春运服务品质

（十五）优化旅客候乘环境

客运站在做好餐饮热水供应、环境卫生保洁等基本服务的基础上，严格车站通风消毒，特别是对卫生间、座椅等公共部位进行重点消毒，保持卫生；要配备足量的消毒用品、口罩等防护物资，便于旅客临时购买或取用；要充分利用视频、广播等形式，宣传防疫知识，提示旅客按要求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要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作用，开展引导咨询、秩序维护、重点帮扶、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

（十六）改善票务服务体验

要指导运输企业和客运站加强客运联网售票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便捷售票渠道作用，扩大“刷脸进站”、“刷证乘车”、“手机支付”、“电子客票”等应用范围；要积极开展针对务工、学生等客流人群的上门售票、专线运行等服务，落实特殊旅客票价优待政策，保障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依法优先

出行措施，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

六、全面提高思想认识，有效加强春运组织领导

（十七）高站位领会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复杂性

今年春运面临疫情防控和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的双重压力，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交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深刻领会做好今年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厌战情绪、松懈心态，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统筹做好今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要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既要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做好春运服务，也要在局部区域出现疫情后能够做好应急应对；要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准备，强化各项防控措施，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

（十八）建立完善春运组织和联络机制

区交通运输局成立2021年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并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各项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交通各单位要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内部会商，强化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运输组织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在上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全面做好春运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十九）强化春运宣传引导

要充分运用多种媒体渠道和交通服务热线，及时发布道路路况、疫情防控等信息，定期发布客流趋势预测，为广大旅客出行提供引导和帮助。要多渠道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做好聚集性风险提示，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要加强舆情监测，积极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共同营造良好的春运氛围。客运场站、公路收费站、旅游景区等人流量集中的区域要统一悬挂宣传标语，一线交通党员要挂牌上岗。要广泛收集典型做法，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讲好春运故事；要加强交通党员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展示交通运输系统服务群众的良好形象。

（二十）严格值班值守和信息上报

交通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和重大情况的信息报送，及时将本单位、本领域的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动态情况报送给局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春运办）。局春运办及时汇总后，上报相关情况。重大紧急信息要第一时间报送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局春运办负责同志，杜绝信息倒流。对于各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和信息报送情况，局春运办将适时通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印发
